



BRIDGE TO TERABITHIA

通向特拉比西亚的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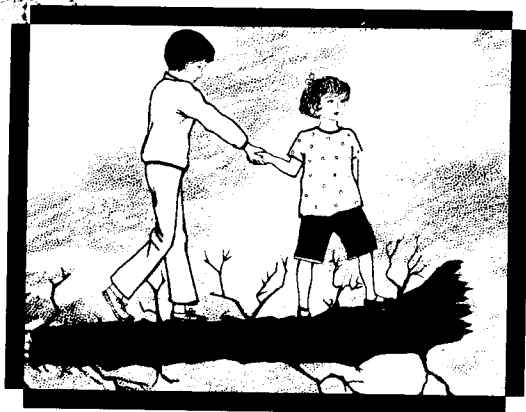
[美] 凯瑟琳·佩特森 著

庄细荣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BRIDGE TO TERABITHIA

通向特拉比西亚的桥



【美】凯瑟琳·佩特森 著
庄细荣 译

(京) 新登字 00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4 - 4141

Katherine Paterson
Bridge to Terabithia

Copyright © 1977 by Katherine Paterson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通向特拉比西亚的桥/(美)凯瑟琳·佩特森著;
庄细荣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7
(美国学生课外阅读丛书)
ISBN 7-02-004701-7

I. 通… II. ①佩…②庄… III. 儿童文学 - 故事 -
美国 - 现代 IV. I71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4997 号

责任编辑: 苏福忠 装帧设计: 刘 静
责任校对: 王鸿宝 责任印制: 周小滨
插 图: 马爱农

通向特拉比西亚的桥

Tong Xiang Te La Bi Xi Ya De Qiao

[美] 凯瑟琳·佩特森 著

庄细荣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80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375 插页 2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ISBN 7-02-004701-7/I·3600

定价 9.00 元

致 读 者

近年来,我社相继出版了“中学生课外文学名著必读”和“语文新课标必读”两套丛书,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在肯定这两套丛书价值和作用的同时,一些读者和专家也指出了它们的美中不足——“二十世纪之前的经典作品占了绝大部分,二十世纪的现当代优秀文学作品却是凤毛麟角”(参见2003年7月16日《中华读书报》第2版)。他们说的有道理。

为此,我们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并最终找到了一套由美国权威机构推荐的、包含许多现当代外国优秀作品的精品书目。

这是一套由美国国家人文学科基金会推荐给从幼儿园孩子直到高中十二年级学生的课外阅读丛书,共三百种。美国国家人文学科基金会创立于一九六五年,是美国最大的人文学科项目赞助机构。基金会全体成员均为资深学者,由美国总统提名并经美国参议院确认。二〇〇二年九月布什总统宣布该基金会启动一项名为“我们人民书架”的新的读书工程,国会为此在三年内拨款一亿美元。

在这个含三百种读物的书目中,大多数图书都是世界名著或少儿经典,半数左右为现当代欧美优秀作品,不少是获奖作品。这些优秀读物同样适合我国少年儿童阅读。

三百种书按照四个年龄段划分。第一个年龄段是从幼儿



园到小学三年级,第二段是四到六年级,第三段是七到八年级(相当于我国初中),第四段是九到十二年级(相当于我国高中)。经过反复论证推敲,我们筛选出一个含三十五种图书的精品书目,其特点如下:

一、二十世纪现当代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占半数以上,且不少书是第一次译介到我国来。它们既是对我社已出版的“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一种扩充,弥补了“新课标”中现当代优秀文学作品仅是“凤毛麟角”的缺憾,又为我国广大青少年读者开启了一扇新的阅读窗口。

二、针对我国现阶段少儿读物太“超前”的普遍反映(参见2004年2月4日《中华读书报》第2版),专门为我国二至八岁的儿童挑选了一批顶级的世界少儿经典。

三、体裁多种多样:有小说、诗歌、散文、戏剧故事、图画书、童话以及名人传记。小说中包括科幻小说、动物小说、奇幻小说、探宝小说、侦探小说、恐怖小说以及反映现当代生活的现实主义小说和浪漫主义小说。

四、入选的三十五种书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可读性强,篇幅适当,并且都配有精美插图,真正是图文并茂。

凡读过“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的人,现在再来读一读美国国家人文学科基金会推荐的这套书,相信你一定会体验到新的欢乐,你的想象力一定会更加丰富,你的兴趣一定会更加开阔,有的形象和故事可能会伴随你一生。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外国文学编辑部

2004年6月



前 言

凯瑟琳·佩特森是一位享有世界声誉的作家。《通向特拉西比亚的桥》出版于一九七七年，曾获纽伯瑞奖章，这是一本超越了时间和空间的小说，时至今日在世界各地它仍然拥有众多的读者。

这是一本寓意深刻、富有象征意味的小说，它是写给孩子们，同时也是写给成人们的，也值得成人们去读一读，去进行深入思考。

小说的主人公是两个孩子，杰斯和莱斯利，他们生活在一个叫做云雀溪的地方，这是一个闭塞的死气沉沉的地方，是一个让人感觉压抑的地方。在云雀溪小学里，不涂唇膏，剪短了牛仔褲的埃德蒙兹小姐，这个惟一的一个穿裤子而不穿裙子的女教师是不为众人所接受的，在人们的眼里她是怪异的，她是一个嬉皮士。学生们虽然为她的美貌，为她的魅力所动，喜欢听到从教师办公室里传出来的嘈杂的欢乐声，但是他们却要假装无动于衷，假装不会被这样的一个嬉皮士所骗。莱斯利的父母都是作家，他们具有独特的思想，他们在重新评价自己的价值观念，他们认为自己对金钱和成功太着迷了，因此他们买了一个老农场，要去种田，要让自己静下心来去想一想在生活中究竟什么东西才是最重要的。莱斯利和父母住在涂成了金色的房子里，他们听音乐，朗诵诗，他们才华横溢，个个都

很聪明,但是就是这样的一家人在云雀溪却得不到人们的理解,他们也被人们看做是嬉皮士。即使是杰斯,他也不理解莱斯利的父母,不理解那两个成年人和像莱斯利这么聪明的女孩子,为什么要抛弃郊区舒适的生活,到这个种地的地方来。

小说中的云雀溪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地名,它是一种象征,它象征着尘世,象征着我们置身于其中的现实生活,在这个平庸而虚伪的世界里傲然卓立的人们是要遭到排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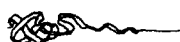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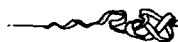
在小说的一开始出场的是杰斯和埃德蒙兹小姐。杰斯喜欢画画,他喜欢画动物,但他画的不是常规的动物,而是“有问题”的动物,是处在不可能发生的困境中的动物,比如一头飞越山峰的河马。没有人喜欢他的画,除了音乐老师埃德蒙兹小姐。杰斯认为,在埃德蒙兹小姐看来他的画是最好的,这种最好不是那种在学校里或是家里被认为的最好,而是一种名副其实的最好。他爱埃德蒙兹小姐,这是一种真诚的,深刻的爱,在杰斯的眼里,这个被人们看做是嬉皮士的埃德蒙兹小姐是烂淤泥里闪闪发光的珠宝,埃德蒙兹小姐和他不属于云雀溪。

这个开头让我们看到了在杰斯的身上有一种超越尘世的向往,一种对真诚和美好的向往。这是一个很好的铺垫,紧接着在下文中另一个重要的主人公莱斯利出场了;莱斯利一出场就给人一种不俗的感觉。在开学的第一天,学生们包括杰斯都穿着春天星期日才穿的最好的衣服,而莱斯利却穿着剪短了的褪色的牛仔褲和汗衫似的蓝外衣,脚上穿的则是帆布胶底运动鞋,并且没有穿袜子。当杰斯经过莱斯利的桌子的时候,他不禁为她感到难过,因为她穿得很特别,又坐在前面。他们的相识是尴尬的,他练了一个暑假,想成为五年级里跑得



最快的人,但是她胜过了他,她追上了他,她使他难过透了。在校车上,为了避开她,他坐在了梅·贝尔的身旁。但是在音乐课上,杰斯被歌声中的纯洁的欢乐感动了,他的目光和莱斯利的目光相遇了,他感觉到在他的生活中一个新的季节开始了——他改变了对她的看法。这个莱斯利是勇敢的,是卓然不群的,当别人取笑她的时候,她向后仰起头,一副自豪的神色。在作文里,当别的学生为了得到好分数而撒谎的时候,莱斯利则写了一种不同寻常的爱好:戴水肺潜水。一个不满十岁的小女孩敢下到没有空气、只有一点点微光的、深了又深的世界里,这让胆小的杰斯吓破了胆。虽然杰斯没有莱斯利勇敢,但是在他身上也有不俗的地方,至少是有一种对不俗的向往,因此在莱斯利看来,他“是整个这个该死的学校里惟一值得交往的同学”。于是他们走到了一起,在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他们来到了干枯河床对岸的一块森林地,他们抓住绳索荡过了溪谷,明亮清澈的天空让他们陶醉,他们忘却了尘世的一切,他们不再需要尘世里的一切——他们需要的是一个只有他们去的地方——这是一个神秘的精神国度——特拉西比亚——在这个世界里,任何敌人,任何恐惧都无法战胜他们。

在杰斯的学校生活里,除了星期五音乐课的那迷人的半个小时以外,就只有午休时间是他所盼望的全部学校生活了,在这个时候莱斯利总是能够为他带来有趣的事情,在她的脑子里充满了幻想。这个一直穿裤子,头发比男孩子还要短的莱斯利——不只是他的朋友,更是他的另一面——引领他进入精神王国特拉西比亚——进入更远的所有各种世界——这是一个神圣的地方,一个寂静的地方,犹如琴声慢慢降低到静止之后的那一刻的寂静。



特拉西比亚不能没有莱斯利——杰斯曾经想自己一个人到特拉西比亚去，他试了一下，一点意思也没有，没有莱斯利那里顿失光彩，是的，那里需要莱斯利才能产生魅力。

特拉西比亚是一个秘密，它只属于他们——杰斯，莱斯利，和一只叫做特里恩王子的狗。在特拉西比亚，他是国王，她是王后，他们进行了一场战争，一场想象中的战争，他们击退了敌人的进攻，保护了特拉西比亚，保护了它的所有臣民，保护了它的狗。

但是他们所赢得的只是一场想象中的战争，好景不长，在现实生活中邪恶的力量是强大的。复活节后的星期一，天开始下雨了。恶劣的天气在共同密谋毁掉他们短短的一个星期的自由。正如莱斯利所说的，降落在我们王国的决不是一般的雨，而是恶魔。但是莱斯利是勇敢的，即使下着倾盆大雨，她也要去特拉西比亚。长期干枯的小溪变成了咆哮的洪流，他们在齐踝深的水里助跑，悠过了小溪，进入了特拉西比亚。但是雨从星期一下到了星期二，又从星期一下到了星期三，在星期三的夜里，杰斯感到了雨的可怕，杰斯怯懦了，他不想去特拉西比亚了。而就在他陪埃德蒙兹小姐去华盛顿史密森学会的时候，莱斯利死了，这个勇敢的女孩子进入特拉西比亚的时候，死在了溪水里。

她死了，她曾经使他吃惊，使他脱离了以前的平凡的自己，进入了她的不平凡的世界。而就在他真正熟悉她的世界之前，她却离开了他，这个时候他已经无法回到原来的那个平庸的世界了，他是那么无助，那么无依无靠。

她死了，现在他是五年级里跑得最快的孩子了，这是他一直期盼的，但是他一点也不快乐。天下着雨，地面是泥泞的，



但他还是坐了下去，他没有地方可去，没有任何地方可去，永远再也没有地方可去了。

如果说怯弱的杰斯是一个生活在尘世中的人，但他又不同于一般的常人，他对尘世深怀不满，他在现实和精神世界之间徘徊，苦苦挣扎。而莱斯利则更像一个纯粹的精神世界里的人，是她在引领他，引领他进入一个美好的精神国度。而她的死去，正说明了现实生活与精神世界之间深深的矛盾与冲突，说明了世俗力量的强大与可怕。

虽然小说所叙述的故事是一个悲剧，但是作者并没有一味地沉浸在悲剧里，在结尾作者还是赋予主人公以一抹微弱的亮色。

莱斯利的死使杰斯终于明白了，是她推开了他内心的各种障碍，让他看见了外面世界，这是一个光辉灿烂，巨大而可怕，美丽又很脆弱的世界。他终于明白了，莱斯利不在了，他必须依靠自身的力量，他必须代表他们两个人去努力，他有责任用莱斯利已经给他的观念和力量，以美好的东西和关心回报世界。

于是他搭了一座桥，一座通向特拉西比亚的桥。

这是一座通向自由而美好的精神国度的桥。

林会敏

“一个只有我们去的地方”

杰斯和莱斯利转身跑过珀金斯老宅后面的空地，一路跑下，到了那条干河床，干河床一边是农田，一边是树林。河床岸上长着一棵老沙果树，不知多少年前曾有人在树上拴了一条绳索。

他们先后抓住绳索，荡过了溪谷。那是一个秋天，秋高气爽，在荡过去的时候，如果你往上看，就会给你一种飘浮的感觉。杰斯仰着头，清澈明亮、绚丽多彩的天空使他陶醉。他飘啊，飘啊，像懒洋洋地飘动在蓝天的一大团白云。

莱斯利叫他：“你知道我们需要什么吗？”杰斯与天空一起陶醉，一时想不出需要人间的任何东西。

“我们需要一个地方，”她说，“只有我们去的地方。非常神秘，我们决不能告诉全世界的任何人。”杰斯荡了回来，伸脚撑住地，停了下来。莱斯利放低声音，几乎是耳语般地说：“那可能是一个完全秘密的国家，”又说，“你和我将是那里的统治者。”

我写这本书，原来是献给我的儿子戴维·洛德·佩特森的，但他在读完之后，要求我在这一页把莉萨的名字也写上，我照办了。希望他们勇往直前。

献给戴维·佩特森和莉萨·希尔，向前走下去。

目 次

第一章	小杰斯·奥利弗·阿伦斯	1
第二章	莱斯利·伯克	9
第三章	五年级跑得最快的孩子	20
第四章	特拉比西亚的统治者	30
第五章	巨人杀手	48
第六章	特里恩王子来了	57
第七章	金色的房间	65
第八章	复活节	78
第九章	邪恶的魔力	86
第十章	完美的一天	93
第十一章	不!	103
第十二章	无依无靠	110
第十三章	搭桥	117

第一章 小杰斯·奥利弗·阿伦斯

啪一隆，啪一隆，啪一隆，啪里噼啱，啪里噼啱，啪里噼啱，
啪里噼啱——好。他的爸爸开着轻型货车要走了。现在，他
可以起床了。杰斯悄悄溜下床，穿上外衣。里面没有衬衫，他
不担心，因为一跑就热，即使早晨天气比较凉也没有关系，很
快就冒出汗珠，一粒一粒的，像爆在锅上的黄油珠子。他也不
用穿鞋，因为现在他的脚底已经很坚韧，和磨破的帆布胶底运
动鞋没有两样。

“杰斯，你上哪儿？”梅·贝尔坐了起来，睡眼惺忪地问。她
和乔伊斯·安合睡一张双人床。

他“嘘”了一声，告诫她墙很薄。那么早，要是把妈妈吵醒
了，她准会气得发疯，像苍蝇被关进了密封的大口瓶，到处乱
撞。

他轻轻拍了一下梅·贝尔的头，使劲把拧皱的被单迅速往
上一拉，盖到她的小下巴。低声说：“上奶牛场。”梅·贝尔笑着
躺下，盖好了被单。

“去跑步？”

“可能吧。”

他当然是去跑步啦。整个暑假，他每天都很早起床，去跑
步。他盘算着，如果下点功夫——上帝，他已经下功夫了——

开学以后，就能是五年级跑得最快的了。他必须是最快的——不是最快的之一，更不是第二，而是最快的。那个惟一的最快的。

他掂起脚，悄悄地走出屋子。在他们的屋子里一动就嘎嘎地响，无论什么地方，只要把脚踩下去，就会发出刺耳的声音。但杰斯找到了窍门，把脚掂起来，声音就低得多，如同微弱的呻吟。所以，他这样走出去，通常不会吵醒妈妈，也不会吵醒埃利、布伦达或乔伊斯·安。至于梅·贝尔，那是另外一回事了。她快满七岁，很崇拜他，有时被人崇拜很不错。当你是惟一的男孩，被夹在四个姐妹中间，这滋味！两个姐姐么，曾经帮你穿衣服，把你放在已被她们坐得生了锈的旧娃娃车里推着到处跑，但自从你不要她们这样做的时候起，就看不起你了；而妹妹呢，最小的，你斜着眼瞪她一下，她就哭；所以，有个人崇拜你，也挺好。即使有时使你不大方便，那也无妨。

他开始慢步跑过院子。他的呼吸微微地显出一口口气来——对八月的天气来说，要算是冷的了。但那是大清早，到中午他妈妈叫他出去干活的时候，天还是够热的。

在他爬上废料堆，越过围栏，进入奶牛场的时候，小母牛贝西小姐一边睡意未了地盯着他看，一边说：“哞—哞—。”活像另一个梅·贝尔，疲倦地睁着褐色大眼睛，寻找周围的世界。

杰斯用抚慰的口气说：“嗨，贝西小姐，回去继续睡吧。”

贝西小姐漫步走过去，到了一小块绿草地啃了一口草——奶牛场上大部分是干枯的，成了褐色。

“这个小姐，吃你的早饭吧。别管我。”

他总是在奶牛场的西北角起跑，蹲的姿势和他在《广阔体

育世界》上看到的短跑运动员差不多。

他喊了一声“嘭”就起跑，绕着奶牛场飞奔。贝西小姐嘴里慢慢嚼着草，悠悠地朝场中心走去，困倦的眼睛跟着他转。她看起来不是很机灵，即使在奶牛里也不算机灵，但却能迅速地躲开，给杰斯让出路来。

他的浅黄色头发使劲拍打着前额，双臂和两腿飞快地摆动着。他从来没有学过正确的跑步姿势，但在十岁的孩子里，他却是个长腿，而且没有一个人有他这样坚毅的精神。

云雀溪小学什么都缺，特别是运动器材更缺。所以，午餐后的休息时间，所有的球全部到了高年级学生的手上。即使是五年级的学生，在这一段时间开始的时候拿到了球，但肯定的，不到一半时间，球就到了六年级或七年级生的手里。大男生打球，总是占据比较高的那块场地的中心，那里是干的。女生占了最高的一小块地方，玩跳房子游戏或跳绳；或者聊着天四处闲逛。低年级的男生就开始了这种跑步游戏。他们排成一行，站在比较低的那块场地的最边上。这里要么有烂泥，要么有很深的车辙，而且已经变硬。厄尔·沃森的腿跑不快，但嘴很大，就由他喊“嘭！”赛跑开始，他们跑到另一头，跨过他们用鞋头划的一条线。

去年，有一次杰斯赢了。赢的不仅是第一个赛次，而是整个比赛。不过也只有仅仅那么一次。但就是这一次使他尝到了胜利的滋味。他从一年级起，一直是“始终在画画的发疯小男孩”。但是，有一天——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细雨蒙蒙，那是有意义的一天——那天，他跑在最前面，超过了所有的人，而红色的烂泥浆却穿过他运动鞋底上的几个洞冒了出来。

从那一天那个时候开始，直到第二天午饭后，他都是跑得



最快的，“在三年级、四年级，甚至五年级里，跑得最快的”，而他才上四年级。星期二的后面一段时间里，韦恩·佩蒂斯像往常一样，又赢了。但这一学年，韦恩·佩蒂斯该上六年级了。他该和其他的大孩子一起玩橄榄球，一直玩到圣诞节；然后打棒球，打到六月份。每个人都有机会成为跑得最快的运动员。在小母牛贝西小姐看来，今年该是小杰斯·奥利弗·阿伦斯了。

杰斯更加使劲地摆动双臂，头倾向远方另一端的围栏。他能听到三年级的男生在不断尖声呼喊他的名字。像追随乡村音乐明星那样，到处簇拥着他。梅·贝尔将拍打着小东西，说她的哥哥跑得最快，最好。这一定会给一年级的其他学生一样东西，让他们好好琢磨琢磨，思量思量。

甚至他的爸爸也会为他骄傲。杰斯绕过了场角。他不能继续跑得那么快了，但还是坚持再跑一会——这可以增强体力。梅·贝尔将告诉爸爸，使爸爸感到，他，杰斯，看起来不像是在吹牛。爸爸可能会非常自豪。虽然这一天，他长途开车，到华盛顿跑了一个来回，又整天挖掘和拉运，够累的了。但也会高兴得忘记了一天的疲劳，像过去经常干的那样，站到地板上和他摔跤。老爸将惊喜地发现，这两三年来，他已变得多么强壮。

杰斯的身体累得在央求他停下来，但他强迫身体坚持下去。他一定要使自己瘦削的胸部知道，是谁说了算，你再喘气也没有用。

“杰斯。”是梅·贝尔从废料堆的那一面大声叫他。“妈妈说，你该进屋、吃饭了，呆一会再挤奶。”

喔，糟了。他跑的时间太长了。现在，每个人都知道他出来了，要责备他了。